

南宫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南双随机办〔2024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南宫市 2024 年餐饮经营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：

现将《南宫市 2024 年餐饮经营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南宫市 2024 年餐饮经营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规范餐饮经营企业经营活动，加强全市餐饮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餐饮经营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抽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注册的餐饮经营企业，抽取比例为 60%。抽取对象时应用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，对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，其中 A 等级的企业抽查比例为 60%，B 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70%，C 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90%，D 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两个部门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

2. 商务部门：餐饮业管理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抽查由市双随机办组织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制

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，负责随机抽取被查主体名单，并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参与部门。

2. 市商务局为协同部门。
3. 各检查单位负责从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。
4. 牵头部门的执法人员主动联系协同部门的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，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，同时向纪委报送入企检查表。

5. 检查单位要积极指导本部门条线，按时高标准完成此次抽查。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报送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。检查人员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1.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各检查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.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. 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. 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本级双随机办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各部门要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四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 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内容、抽查范围、抽查方式、检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(六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汇总本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情况，并于2024年9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市双随机办，邮箱nggsqjk@163.com。

附件：

2024 年餐饮经营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情况统计表